

大同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處理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大同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論文之著作）。
- 三、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抄襲他人著作，引用他人著作、研究資料、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情節重大者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二） 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本校教務處為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接獲具名（含聯絡方式及地址）及具體事證，應於三個工作日進行形式要件審查。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 五、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收件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審議。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接獲通知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
調查小組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由教務處轉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審議。
- 六、 本校設置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理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審定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及學院主管、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人士組成，並簽請校長同意。
前項教師代表及校外公正人士的產生，由所屬學院系(所)主管各推薦三至五名代表，簽請校長圈選。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及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人不得擔任委員。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定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並尊重其專業領域之判斷。
- 七、 審定委員會審定完成後，應做成具體決議簽請校長核定，並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送教務處，由教務處以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之學院系(所)知悉、存查。
- 八、 對於檢舉案未經證實或決議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應予嚴格保密。

九、 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 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十一、 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二、 檢舉案經證實後，學院系(所)得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予以限制。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